

中再集团：择机实现境内外上市

◎新华社电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刘丰29日明确表示,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扎实做好上市前各项准备工作,创造条件并选择有利时机,实现公司在境内外整体上市的目标。中再集团是我国唯一一家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2006年获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0亿美元,注资后,其注册资本金达到361.49亿元人民币,财政部和中央汇金公司各持14.5%、85.5%股权。通过注资,中再已成为亚洲最大、全球第五的再保险公司。

刘丰表示,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再集团注资改制的批复方案,切实改革经营机制,稳步推进公司上市。对于公司整体工作思路,刘丰表示,

未来将积极争取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充分利用国家再保险机构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农业再保险和巨灾保险体系建设,在提高我国保险业承保能力、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同时,将积极发挥中再集团的资本和组织优势,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拓

宽金融服务领域,实现中再集团的多元化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8月25日,在中再集团党委会上,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宣布了保监会党委对该集团董事长和总裁的调整决定:集团股权董事刘丰升任集团党委书记、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原中国人保集团副总裁吴高连调任集团党委副书记,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为总裁。

循环经济促进法表决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所谓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也就是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活动的总称。其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以较小的发展成本获取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循环经济促进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民生与经济领域

生产中的废物不能“一弃了之”

企业对在生产中产生的废物,不能再“一弃了之”。循环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利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二条

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城市建筑物政府不能“想拆就拆”

根据刚刚出台的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对符合相关标准,并且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政府不能“想拆就拆”。

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

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 and 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了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水电气累进加价条款删除

循环经济促进法虽未就城市居民生活用电、气、自来水等资源性产品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作出规定,但是明确提出,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曾经提出对居民用水电等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但最终出台的法律未就此作出规定。

据国家发改委统计,目前全国661个设市的城市中,只有近80个城市在部分居民中实行了阶梯水价。

确立六项制度促进循环经济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倪岳峰说,循环经济促进法确立了六项制度促进循环经济。

- 循环经济的规划制度。循环经济规划是国家对循环经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进行的安排和部署,是政府进行评价、考核,并且实施奖励、限制或者禁止措施的一个重要依据。
- 抑制资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制度,将推动各地和企业按照国家的总体要求,根据本地的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安排产业结构和经济规模,采取各种循环经济的措施。
- 循环经济的评价和考核制度。建立循环经济的评价考核制度,有助于推动解决单纯以GDP指标来衡量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弊端。
- 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传

统上,产品的生产者主要对产品本身的质量承担责任。现代生产者的责任,已经从单纯的生产阶段、产品的使用阶段,逐步延伸到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利用和处置阶段。相应的,对产品的设计也提出了更高的一些要求。

——对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设立重点监管制度。

——强化经济措施。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仅仅靠行政强制手段是远远不够的。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走循环经济的发展道路。

倪岳峰认为,循环经济促进法顺利通过,确立了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框架。但是,还需要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制定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以保证这部法律的有效实施。本法需要制定的配套规定,有些已经出台并实施,尚未制定的,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及时出台,以保证本法的有效实施。

最小环境代价换取最大经济效益

新法律将有力地促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循环经济促进法,着力强调“减量化”,而且专门用一个章节来阐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成为循环经济促进法的主线。所谓“减量化”就是在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中尽量减少资源的消耗,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倪岳峰

介绍,循环经济是对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它主要是通过建立从“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和从“生产—消费—再循环”的模式有效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将促进以最小的资源消耗、最少的废物排放和最小的环境代价来换取最大的经济效益。这是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的一个突破口,也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一个重要举措。

■关注宏观经济运行

有效阻断通胀传导 中国经济稳步前行

◎新华社记者 陈二厚 任芳 黄少达

面对上半年国际物价飞涨与国内食品结构性短缺、出口下滑、自然灾害多发的严峻形势,中国经济迎难而上,以10.4%的增速和7.9%的通胀率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在世界经济体中发挥了“稳定器”的作用。最近,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显著回落,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专家认为,国际环境减压,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空间增大。

内忧外患 “最困难的一年”

今年以来,世界粮食、能源、金融等问题同时升温,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四成最高达到每桶147美元,大米等粮食价格上涨60%以上,次贷危机导致的经济损失数据仍在不断刷新,各国政府在抑制通胀与防止经济下滑平衡木上谨慎前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今年3月份指出,“今年恐怕是中国最困难的一年”。

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使中国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不仅要应对次贷危机

导致的出口下滑,还要应对冰雪灾害、汶川地震等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和经济损失;不仅要应对飞涨的国际粮价油价引起的输入型通胀,还要应对猪肉等食品短缺引起的物价结构性上涨;不仅要应对流动性过剩带来的涨价压力,还要应对从紧货币政策对关键产业的冲击。

阻断有效 “形势比预料的要好”

面对内忧外患,中国经济依然在高速增长的同时实现物价可控,形势比预料的要好”成为6月下旬中央对形势的新判断。

坚持自给、增加投入、调整价格和控制出口,使国内粮价基本稳定。我国粮食自给率10年来一直稳定保持在95%以上。今年财政预算中支农投入接近5900亿元。今年多次上调小麦最低收购价,国家对小麦市场调控能力得以增强。

在成品油价格市场化的进程中,采取了渐进的方式,减少了国际油价对各个领域的冲击。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价格在6月被适当调高,相关部门表

示,奥运会后成品油价格将根据情况做出调整。

当前国际因素复杂多变,油价和粮价仍是全球最大的不确定因素。”有关专家表示,相对于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两位数的通胀率来说,中国应对国际高油价和高粮价的措施是有效的。通过行政干预、财政政策等措施设置国内外价格传导的“阻断点”,实现了国内物价的基本可控。

上半年,外需减少并没有导致中国经济明显滑坡。事实上,强劲的内需不仅支撑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也为全球的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

统计显示,7月份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3.3%,达到12年来单月最高增速。这已是消费增速连续八个月超过20%。

压力趋缓 犹需“增强发展的协调性”

最近,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显著回落,原油价格已最低降至每桶113美元;大米价格自5月以来已累计下跌

40%。尽管美国7月物价指数大幅上升,美联储主席伯南克表示,物价压力将缓和。

随着国内外压力减小,国内物价连续三个月走低,7月份CPI涨幅已回落至6.3%。中国经济开始面对新的“远虑近忧”:从外部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金融市场波动加大,贸易保护主义威胁长期存在;从内部看,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可能加大,房地产业可能出现周期性调整,部分资源进口依赖性较高。

8月1日起,部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上调,一部分“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退税同时取消;近日,全国性商业银行信贷规模调增5%,地方性商业银行调增10%,新增规模定向投放于“三农”、小企业等领域;9月1日起,存在20余年的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将停止征收。

以上举措引起了广泛关注。据美国媒体报道,中国政府正在迅速采取对策,将目标设定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同时控制物价过快上涨。这也许能够帮助中国比大多数国家更好地抵御全球经济衰退。

银行外汇业务是否合规将纳入考核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为激励银行贯彻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日前发布《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决定按年度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考核。

对银行进行考核的周期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具体实施上,按法人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由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考核内容、方法和标准,各级外汇局设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业务合规、数据质量、内控制度等。其中,“业务合规”主要考核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情况,考核指标包括结售汇业务管理的合规性、银行对客户大额结售汇交易报备、货物贸易购付汇及收结汇业务办理的合规性、直接投资项下资金账户收支等;“数据质量”主要考核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报表情况;“内控制度”主

要考核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有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执行情况。

按照《办法》,对于管理权在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集中管理行、主报告行、短期外债管理行等视为总行的业务,设置总行单独考核指标。总行单独考核指标不作为对银行分支机构的考核内容。对于仅由部分银行开办的特殊业务,作为附加项目由外汇局相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

《办法》指出,外汇局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银行上一年的考核结果和评定等级采取适当方式通知被考核银行,并视情况将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整体评估情况予以上报、公布;外汇局对银行进行考核,应留存相应业务记录,并保留24个月。

据悉,《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试行(2008年度考核期为9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分数不高将可能影响到该行以后的新增支付外汇业务的市场准入,并有可能导致外汇局对其检查的频率、涉及面、力度加大。

新华社与中国移动 将共办北京奥运新闻图片展

◎本报综合报道

在第29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胜利闭幕之际,新华社与中国移动29日签订协议,决定共同举办“分享光荣与梦想——2008北京奥运会大型新闻图片展”。

据主办方介绍,这次图片展旨在展示北京奥运会“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核心理念,展示各国运动健儿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展示我国向世界兑现“举办一届高水平、有特色奥运会”的庄严承诺,展示中国移动作为本届奥运会移动通信唯一合作伙伴作出的卓越贡献,展示新华社作为奥运会东道主通讯社、奥林匹克国家摄影队的丰硕成果。

图片展从数万张图片中精选了300余张,制作了200多个展板,分为圣火传递、精彩赛场、情满奥运、梦圆

北京四个部分。计划于9月初在北京启动,并在全国31个省市区及青岛、大连、宁波、深圳等城市举办,同时在香港、澳门地区展出。北京主场展设在中国美术馆、北京分展场设在奥林匹克公园中国移动奥运体验馆。展览还计划在北京10所以上知名高校举办。

图片展还计划通过新华社驻外分社和我驻外使领馆,在100个国家和地区举行。新华社、中国移动还将与教育部合作,计划在海外100所孔子学院举办图片展。

新华社是中国最大的新闻信息采集和发布机构,被国际奥委会授权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东道主通讯社并组建国家摄影队。

中国移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占有重要地位,网络规模和客户规模位列全球第一,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唯一移动通信合作伙伴。

上海私募基金走入“阳光地带”

◎新华社电

上海工商部门日前受理了第一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登记申请,此举标志着私募基金在上海开始走入“阳光地带”。

据了解,我国现行法律对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缺乏相应的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一直处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灰色地带”。尽管如此,私募股权基金等股权投资企业近年来不断发展,并大多以“投资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名义从事民间资金募集。

为了推动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健康、规范发展,上海专门出台了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对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门槛作出了明确规

定,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0万元。

政策同时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有两种,一种为公司制,另一种为有限合伙制。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国外、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者。

上海工商部门表示,新政策的出台将使私募股权基金等股权投资企业从“灰色地带”走到阳光下,有助于形成一批经营规范、治理良好、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推动上海成为资金和资产管理中心。

上市公司上半年每股收益创近年新高

(上接1版)据统计,上证50样本公司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总额219171.61亿元,占全部公司营业收入总量的5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60.16亿元,占总量的比重达到69.8%。

盈利能力方面,1619家公司中1400家上半年盈利,219家公司亏损,亏损面13.5%。盈利公司中,上半年每股收益超过1元的有34家,其中,*ST宝硕、新安股份、潍柴动力等公司每股盈利能力都在3元以上。有51家盈利公司打算实施分配方案,其中拟派现公司33家,拟分红金额合计高达362.2亿元,较2007年16家公司77.46亿元的分红金额增加284.74亿元。

从统计数据中我们还发现,上半年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形势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即稳中有升。

分行业来看,一批上市银行的业绩格外抢眼。据粗略统计,14家上市银行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2303.77亿元。换言之,全部公司净利润总量的41.7%是由14家上市银行贡献的。相比之下,电力企业

因面临来自原材料上涨和电价难涨两头的压力,利润空间极度萎缩,电力行业上半年毛利率排在倒数第二。与此同时,一批原本属于绩优范畴的电力企业如上海电力、华能国际、漳泽电力等均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生产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还直接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直线上升。据统计,1619家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38201.49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8%。就单个公司而言,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公司数量达到1211家,占样本公司的74.8%。

有关人士表示,正是由于成本、费用的上升以及投资收益的缩水,使得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趋缓。展望下半年,从乐观角度来看,也许下半年略为宽松的宏观经济环境有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回暖;但从悲观的角度来说,由于融资条件趋紧、原材料成本压力较大、外部需求减弱等三重因素尚未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要实现高速增长仍然面临较大压力。